

西藏大学文件

藏大字〔2014〕319号

关于印发《西藏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及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级单位：

《西藏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及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项目及经费管理，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以下称人才启动专项）旨在为引进人才提供必要的基础性发展支持，为其开展自主科研并进一步争取纵向项目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横向项目作前期预研工作。人才启动专项是教师发展的支持性经费，其目标是支持引进人才和新教师在此平台上获得竞争性科研经费，或产出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专利、其他学术成果，保证教师学术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人才启动专项申请人仅限于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层次标准等详见《西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藏大字〔2011〕98号），如有变化，按最新规定执行），每人只能申请并获得一次。各层次引进人才的项目资助额度如下：

（一）第一层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科研启动经费150万元以上。

（二）第二层次：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科研启动经费50-80万元

(上述经费为科研业务费，平台建设经费依据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学科特点，经论证后原则上分别予以 50-150 万元支持

(三) 第三层次：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含国家“千人计划”短期项目、西藏项目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获得者），科研启动经费 30-50 万元（上述经费为科研业务费，平台建设经费依据学科方向特点，经论证后原则上予以 50-100 万元支持）。

(四) 第四层次：青年学术骨干，科研启动经费 20 万元。

(五) 第五层次：青年学者，科研启动经费 15 万元。

第四条 人才启动专项按照科研立项方式予以资助，并按照科研项目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人才启动专项实行学校、学院（部、所、中心）二级管理，由校组织（人事）部会同科研处对项目的立项、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进行管理。各学院（部、所、中心）是项目实施的基层管理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人才启动专项的计划审查、组织管理与条件保障，监督预算执行，核实经费支出，督促项目进度，做好项目结题相关材料和文件的审查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的项目具体负责，其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一) 项目申报书、任务书、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材料等的撰写；

(二) 项目实施的具体组织安排，确定项目组成员及任务

分工；

- (三) 负责按批复预算使用项目经费；
- (四) 向校组织(人事)部、科研处和学院汇报项目执行情况；
- (五) 及时办理项目结账手续，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立项程序

第六条 引进人才在正式进入我校工作的一年内须提出人才启动专项的申请。经确认人才层次后的人员可同时填报《西藏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申报书》，由所在学院（部、所、中心）结合学科建设需要，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校组织（人事）部。

第七条 校组织(人事)部会同科研处对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引进人才的确认层次来确定资助额度，共同确认立项。

第八条 人才启动专项研究工作的期限：根据目标一般为2年。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及检查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年度项目和经费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实施，并在一年后做中期检查报告，学校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采取继续支持、停止支持、取消项目、收回资助经费等措施。

第十条 学校将及时划拨当年度的科研启动经费，项目负责人

须根据批复的经费预算依法合规使用经费。

第十一条 项目一经确定应当按计划执行，中途不得任意变更。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确需调整、改变计划时，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调整、改变计划的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校组织（人事）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具有探索性，但出现擅自降低原有科研计划目标或因为项目组的人为因素致使其难以按计划取得预期成果的，经校组织（人事）部、科研处与项目所在单位联合检查确认后，中止该项目计划的实施，追回项目全部经费。

第四章 项目结题及验收

第十三条 本项目对第一、二、三层次人才根据聘用合同明确的任务目标进行考核；对第四、五层次人才按如下目标进行考核：须获批竞争性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发表 2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其他相当的研究成果（由校科研处审定）：如自然科学学科须发表 1 篇 SCI、EI、ISTP 检索文章；人文社会科学须发表 1 篇 SSCI、CSSCI、ISTP 检索文章；艺术类须发表 1 部艺术创作作品或演出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有 1 部以上创作作品在国家认可的省部级及以上刊物（音像出版社）发表（发行）等。

第十四条 项目已达到预期研究目标时，项目负责人可按计划或提前结题。由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西藏大学“引进人

才科研启动项目”结题申请书》及研究成果的原件、相关复印件、经费开支明细表等材料。

第十五条 根据项目是否达到申请书或任务书中确定的目标，校组织（人事）部会同科研处负责结题审核及会议评审，最终确定是否通过验收，予以结题，并向校组织（人事）部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必须为西藏大学所有，学校在学术成果表现方面支持合作、鼓励协同。

第五章 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管理制，经费支出和报销按照《西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并须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从学校队伍建设经费中支出，开支范围按照《西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一) 项目所需仪器设备费；
- (二) 材料费；
-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
- (四) 燃料动力费；
- (五) 外出调研等差旅费；
- (六) 会议费；
-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九) 劳务费，控制在总经费的 15%以内；
(十) 专家咨询费；
(十一) 项目的立项、验收、函审、会议评审等费用；
(十二) 其他费用：项目研究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该项费用所涉及日常办公耗材的，均需附购置清单并加盖销售单位章。若为超市购买，须附购物小票。

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资助经费一次立项，按年度计划下拨。经项目中期检查达到相关要求的，再按比例下拨剩余经费。未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结题的，学校停止资助该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资助经费如有结余，在科研启动项目结题后由学校收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我校现有教职工在职期间取得博士学位返校工作后，参照本办法申请科研启动立项，按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分别予以每人 5-1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支持(按科研业务费管理)，原学校《关于为在职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岗位教师设立科研启动经费的暂行规定》(藏大字〔2009〕5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组织(人事)部和科研处联合实施，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文件中与本办法相关条款不一致的规定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抄送：校级领导。

西藏大学办公室

2014年11月21日印发

